（上接B41版）

调整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万元，资金到位后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LED倒装芯片项目	250,000	200,000
2	LED芯片级封装项目	150,000	150,000
合计		400,000	35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二、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审议情况

上述调整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公告编号：2015—9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以下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451元/股、-0.0979元/股、0.0109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17%、-2.75%、0.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0,745万股（含40,745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350,000万元。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39,640万股，截止2014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55,475.81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均会有较大幅度增加，其中总股本将增长不超过29.18%，所有者权益将增长不超过63.0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然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2015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1、基本假设		
总股本（万股）	139,640	180,385
本期现金分红	4,189.2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5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6年4月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55,475.81	
2、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假设		
情景1：年假设201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10%，即2015年净利润为1,534.6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1	0.009
每股净资产（元）	3.96	5.0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28%	0.17%
情景2：年假设2015年净利润同比持平，即2015年净利润为1,395.1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0	0.008
每股净资产（元）	3.99	5.0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25%	0.15%
情景3：假设2015年净利润同比下降10%，即2015年净利润为1,255.5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9	0.007
每股净资产（元）	3.99	5.0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23%	0.14%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公司对2015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进行事前控制，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规定的用途。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通过保证主业长期可持续发展、全面推动国际化战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措施，积极应对LED行业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1、强化LED产业布局，优化产业链结构

2009年开公司始切入LED（Light-Emitting-Diode发光二极管）产业，公司先后完成了对广东健隆达、深圳锐拓等LED业内企业的收购和整合，进入的业务领域包括LED电子元器件、LED显示屏、LED交通灯、LED灯光装饰、LED中高端显示屏及其它相关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此后，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等先后在芜湖、大连、扬州、蚌埠等地出资设立LED生产研发基地，从事LED芯片制造、LED封装和LED照明业务，进入LED产业链的中、下游。通过一定时间的技术与人才储备，公司于2010年下半年开始涉足产业链上游的外延片领域，目前，公司已形成“外延片/芯片→封装→应用（灯具、显示屏生产和销售）”LED全产业链，形成小家电和LED双主业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2012年至2014年公司分次收购雷士照明27.03%的股权，强化LED照明销售渠道。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了全国范围的产业布局，基本形成了具有上游外延片、芯片，中游封装，下游照明、显示屏、背光等应用、销售的一体化产业格局。

通过此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能实现LED芯片、封装业务的升级，有效扩大公司高端产品的产能，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同时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产业链结构，有望产生产业链协同效应，优化公司内部资源的配置，降低生产成本和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投项目监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LED业务，依托社会对环保和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发展前景良好，有利于扩大公司市场影响，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此次募投项目为LED倒装芯片项目、LED芯片级封装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储备完善，管理成熟，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销售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2012年6月18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通过修订，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待股东大会审议生效），对2015年-2017年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公告编号：2015—96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1月1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2：3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15:00至2016年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7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数量；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6）限售期；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用途；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三）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在2015年1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全部事项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出席人员

（一）截止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三）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四）现场会议登记日：2016年1月8日上午8:30-12:30，下午13:30-17:30。

（五）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飞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05	德豪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005；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A、整体表决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所有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分项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	发行方式	2.02元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元
(4)	发行数量	2.04元
(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5元
(6)	限售期	2.06元
(7)	上市地点	2.07元
(8)	募集资金用途	2.08元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元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10元
议案三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3.00元
议案四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4.00元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元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限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操作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 年1月12日15:00至2016年1月13日15:00 的任意时间。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占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附件二：

回　执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2:30举行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2:30举行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	发行数量			
(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6)	限售期			
(7)	上市地点			
(8)	募集资金用途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4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2015-006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5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尹建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肯芳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闽泽先生、陈永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公司决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许文瑛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等相关事项。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5年12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9,564.23万元，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及经营性资金需求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益。公司拟将不超过5,000万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安记食品（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拓展东南亚市场，提高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拟报经国家有关审批机关核准后，以现金方式向安记食品（香港）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港币，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要求，现决定聘任许文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详细情况参见《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12 月26 日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2015-007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2月26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奇斌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对公司截止2015年12月9日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D-00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564.2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我们亦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2015-008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细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有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期限及实施方式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状况，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委托理财品种

为控制风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4、投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5、审议程序

2015年12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会同证券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赢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我们亦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我们亦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12月 26日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2015-009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9,564.23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59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 元），发行价格为10.10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3,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6,442,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6,557,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D-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1	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	12,000.00
2	年产700吨食用菌提取物及1,625吨副产品生产项目	18,055.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413.3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48,468.3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程度投入，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主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D-00号），证明：截至2015年12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9,564.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	12,000.00	5,517.79
2	年产700吨食用菌提取物及1,625吨副产品生产项目	18,055.00	4,046.44
合计		30,055.00	9,564.23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564.23万元置换截至2015年12月9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6日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D-00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2、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其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审计机构已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相关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